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区交通信号灯网络租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190-LZSZ

合同编号： 12N49860074X2025817

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074X2025817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825-001、LZZC2025-C3-00825-002

供应商（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区交通信号灯网络租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90-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区交通信号灯网络租赁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区交通信号灯网络租赁服务采购	信息传输业，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555,500.00	555,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555,500.00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准。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5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 555,500.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按约定将全部服务内容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使用后,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符合支付条件的, 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首款: 服务期满一年, 甲方根据考核, 如无扣款情况,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乙方应当将合同款的 50%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如有扣款, 则将扣款金额扣除后, 按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尾款: 服务期满两年, 甲方根据考核, 如无扣款情况,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乙方应当将合同款的 50%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有扣款, 则将扣款金额扣除后, 按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南湖桥支行

账号: 4500 1604 5690 5955 5555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

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32677	电 话：0771-2511333
电子邮箱：jjzdkjk@163.com	电子邮箱：gx-lidy10@chinaunicom.cn.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南湖桥支行
账 号：45001623857050503650	账 号：45001604569059666666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28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并按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并按响应文件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并按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 (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及单 位
1	光纤接入服务	1. 光纤 162 条；采用光纤专线组网，带宽 100Mbps，每条专线带宽上行速率不低于 100Mbps，下行速率不低于 100Mbps； 2. 单向延迟：≤10ms (包括传输延迟和设备延迟)；抖动：≤10ms；包丢率：≤0.1%；年可用性：≥99%； 3.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链路必须直连接到运营商数据网的城域网节点或骨干节点上； 4.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电路专线上下行速率均恒定不低于承诺提供的带宽； 5. 接入地点和接口类型：按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和接口协议类型； 6. 供应商如有与专线相关的数据或光纤割接作业，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 7. 组网技术需要遵守公安安全要求，并进行独立组网及物理隔离； 8. 供应商提供的光纤线路必须接入到信号机、控制平台并保障网络通畅运行，确保信号灯的正常使用，后台能够正常调控。 9.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和故障快速恢复。所提供的网络质量、技术、服务应满足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系统畅通及安全使用； 10. 对线路等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整洁、不出现线路外露到行道上、线路外胶破损、断裂等）、日常维护（如在巡检过程发现问题应该第一时间汇报采购人，并根据问题处理难度快速反应解决）。维护中使用的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登高车，应急车，吊车）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每月定期巡检、故障排除；每个月提供服务报告（主要包括巡检人员，巡检地点，巡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类型（如线路巡检、网络质量情况、故障情况、各条线路在线情况），问题处理时间，处理结果。），由采购人进行考核。不限次数故障检修、调试维护工作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更换费用）。 11. 供应商须具备开展本项目服务相应的资格条件。	
2	物联网卡接入服务	1. 4G/5G 流量卡（每月每张卡含 2G 流量）； 2. 物联网卡 326 张；卡片类型：工业级拔插卡； 3. 使用温度：-40℃ 至 +105℃； 4. 使用湿度：85℃ 下 90%~95%； （1）腐蚀：盐溶液 24 小时、盐雾 240 小时； （2）数据保存时间：12 年； （3）空间容量：64K。 5.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和故障快速恢复。所提供的网络质量、技术、服务应满足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系统畅通及安全使用； 6. 对线路等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整洁、不出现线路外露到行道上、线路外胶破损、断裂等）、日常维护（如在巡检过程发现问题，应该第一时间汇报采购人，并根据问题处理难度快速反应解决）。维护中使用的作业车辆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每月定期巡检、故障排除；每个月提供服务报告（主要包括巡检人员，巡检地点，巡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类型（如线路巡检、网络质量情况、故障情况、各条线路在线情况），问题处理时间，处理结果。）。不限次数故障检修、调试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更换费用）。 7. 物联卡包含安装，调试，必须接入到信号机、控制平台并保障网络通畅运行，确保信号灯正常使用，后台能够正常调控。成交供应商提供物联卡每月在后台进行检测，确保物联卡正常在线。保证在平台能够进行数据正常回传，信息正常发布。如后台检测物联卡异常，无法提供流量数据，则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到点位进行更换。 8. 所有线路建设完成后，按每个月提供服务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考核。线路中断期间，由成交供应商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到故障点位，进行物联网卡与数据电路数据切换。确保可实现远程控制正常。 9. 供应商须具备开展本项目服务相应的资格条件。	1 项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含交换机更换费用）、线路故障紧急抢险辅助等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准。
服务要求	1. 拟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实施负责人 1 人，项目实施技术员 2 人，项目运维技术人员 1 人（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对成交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时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若核实结果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符的或未能按时提供的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7 天 ×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网络维护和故障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报后须在 <u>30 分钟内</u> 做出响应，<u>1 小时内</u> 赶赴现场查看情况及维修；一般故障须在 <u>6 小时内</u> 解决，较大故障须在 <u>8 小时内</u> 解决，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u>24 小时</u>，7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说明。成交供应商承担线路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在服务期内因线路、物联卡服务产生的工程施工费、初装费用、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遇节假日、重大型活动、重要安保任务或应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应急保障服务，并提供应急保障车（包括但不限于登高车，应急车，吊车）。 4. 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与数据链路带宽相关的网络软硬件配置变更，成交供应商须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达数据链路带宽使用现场予以支持。 5. 在服务期内，如遇采购人实际使用单位搬迁，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进行光纤线路迁移，并及时接通新迁点。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在指定地点范围内铺设专用网络线路，并进行调试及后续维护，到达网络机柜所需的线缆、相应管道及配套工程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7. 成交供应商在网络割接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保障网络后台正常运行，提供网络双环路（从运营商机房至交警支队机房），以及相关配套网络设备硬件等，确保双保险（合同

	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出现后台设备故障后,一小时内恢复,由于网络故障造成信号灯平台无法远程调控时间不能超过一小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或造成重大事件、影响采购人业务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9. 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网络故障演练,演练前提交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演练报告。 10. 负责本项目内线缆井盖的维护工作,如发现损坏,在 48 小时内进行修复或更换。 11. 所有线路当月共出现 5 次断网或当月断网累计 72 小时的情况,扣除当月维护服务费。 12. 额外提供合同物联网卡总数量的百分之十作为备用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节假日、重大型活动、重要安保任务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调试接通至信号灯正常使用,确保信号机控制平台至信号机网络通信正常。 1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交付时间及 服务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将全部服务内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使用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符合支付条件的,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首款:服务期满一年,采购人根据考核,如无扣款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0%;成交供应商应当将合同款的 50%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有扣款,则将扣款金额扣除后,按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尾款:服务期满两年,采购人根据考核,如无扣款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0%;成交供应商应当将合同款的 50%合法、有效发

	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如有扣款，则将扣款金额扣除后，按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信息传输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内容。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考核标准

1. 未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2. 考核分两个大项、六分项进行，包括人员管理（15分）、服务质量（85分），满分100分，按每项考核情况进行评分，分优秀（≥95分）、良好（≥80分）作为划拨服务费及是否终止合同的依据。
3. 服务考核每月一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从服务费中扣5000元的违约金。考核分数达到优秀（≥95分）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若考核分数低于95分，每减少1分，按每分500元进行扣除；若当月所有线路出现5次断网或断网累计达72小时的情况，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若当月考核低于良好（<80分），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项 目	分 项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应扣分数	实扣分数
人 员 管 理 (15 分)	人 员 配 置 (5 分)	1. 严格按人员响应文件配置要求配备维护服务技术人员，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无不良记录。	人员不足或少于响应的人数。	-1	
		2. 维护服务技术人员必须为专业技术人员（含信息、通信、网络等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配备相应的维护器材、器具；	人员技术能力不满足维护要求。	-1	
		3. 为保持技术人员稳定性，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维护服务技术从事其它任务。	配备的维护器材、器具，专业技术证书不满足要求。	-1	
			月人员流动超过10%。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抽调人员从事其他任务。	-1	

	人员行为规范 (10分)	1. 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2. 须持证、牌上岗，遵守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维护服务人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3.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业务点（含交警支队机房）维护。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经发现除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外并扣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2	
			违反采购人有关制度，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不接受监督，不接受查岗人员纠正违纪违规行为，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处理。	-2	
			着装不整洁等有损仪容仪表。	-0.5	
			上班离岗、睡觉等与上岗无关的事情和做出有损采购人户形象的行为。	-1	
			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利用工作职权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供方便的。	-4.5	
服务质量 (8.5分)	线路运行情况 (15分)	1. 采用光纤专线组网，带宽100Mbps，每条专线带宽上行速率不低于100Mbps，下行速率不低于100Mbps； 2. 光纤网络运行稳定； 3. 物联卡网络运行稳定。	采用光纤专线组网，带宽低于100Mbps，每条专线带宽上行速率低于100Mbps，下行速率低于100Mbps。	-5	
			光纤网络断网每次扣1分。	-5	

		物联卡网络断网每次扣 2 分。	-5	
	每月提供项目服务报告，主要包括巡检人员，巡检地点，巡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类型（如线路巡检、网络质量情况、故障情况、各条线路在线情况），问题处理时间，处理结果。	未提交当月服务报告，或提交报告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进行扣分。	-5	
日常工作（25 分）	本项目内线缆井盖做好巡检、维护工作，发现线缆井盖出现损坏、丢失，应第一时间设置警示围挡，并安排专人守护，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遇到项目内线缆井盖损坏、丢失未进行警示围挡，48 小时内未修复或更换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6	
		当月未进行网络故障演练。	-5	
	每月进行一次网络故障演练，提交演练方案，在演练结束后提交演练报告。演练具有针对性，可控性，多样性，包含应急处置、故障排除、人员调度、指挥统筹等实施过程。	1. 演练前未提交演练方案； 2. 未按演练方案执行，无统筹规划造成演练效果不佳的； 3. 演练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演练报告的。 以上每有一项扣 3 分。	-9	
服务响应时间（35 分）	1. 一般故障：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2. 较大故障：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	一般故障未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6 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扣分（2 分/次），扣完为止。	-10	

	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 紧急问题、重大故障：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线路故障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较大故障未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8 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扣分（2 分/次），扣完为止。	-10	
		紧急问题、重大故障未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4 小时以内故障未解决的。	-15	
紧急响应能力 (10 分)	1. 维护人员平时应做好应急事件的监控工作，对于突发事件应认真分析、准确判定故障发生的数据域，负责跟踪该事件直至其结束。对于不在交警支队机房的故障，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去现场处理，密切关注事件流程及进展情况，并做好登记工作上报。 2. 正常情况下，要求值班人员在 15 分钟内进行事件确认。如果属于一般事件则按照事件流程进行分派处理，否则应迅速启动应急	未制定应急预案。	-1	
		未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1	
		发生紧急情况时，未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步骤快速实施应急处置。	-1	
		发生紧急情况时，未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步骤快速实施应急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2	
		管理人员指挥不力，分工不合理，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报告，处理的。	-2	

		预案，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步骤快速实施应急处置，及时汇报上级领导，掌握实时处理情况。 3. 在处理过程中，如需其他部门到现场增援处理，应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协调沟通，尽快联系技术工程师赶赴现场援助处理。 4. 遇节假日、重大型活动、重要安保任务或应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应急保障服务，提供应急保障车，作业车。	遇节假日、重大型活动、重要安保任务或应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应急保障服务，未提供应急保障车，作业车。	-3	
总分	100 分				扣减总分

服务满意度：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二、成交通知书

三、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区交通信号灯网络租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90-LZSZ）

成交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就柳州市区交通信号灯网络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5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胡茜茹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朋志，0772-2632677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6号

